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08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猛	因公出差	张德生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李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永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泰集团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民
国贸公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安科技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包装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汾西瑞泰	指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中泰	指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全虎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传真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新发、杨晋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张世通、冷海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29.42	4,483,766,3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9,162.53	-680,314,834.53	不适用	-242,990,5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837,093.13	-702,736,541.03	不适用	-272,778,2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不适用	376,867,523.7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320,389.67	1,500,843,422.01	3.03	2,178,814,615.77
总资产	6,617,133,261.41	7,760,828,105.15	-14.74	7,569,188,785.99
期末总股本	1,006,800,000	1,006,800,000	0.00	1,006,8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0	不适用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6.82	增加39.31个百分点	-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4	-38.04	增加6.60个百分点	-11.85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3,123,606.91	722,407,878.60	340,010,554.22	893,997,2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73,628.96	5,225,604.93	-105,747,780.70	379,794,9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372,042.47	4,244,476.00	-97,502,657.97	-134,206,8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4,953.65	-77,263,993.21	65,989,367.00	-171,955,159.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1,831.85	215,08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19,800.66	23,059,238.25	37,922,86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311,241.50	14,488,074.55	
债务重组损益	143,881,395.60	96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10,31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6,408.08	-10,279,898.17	-512,894.71
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61,190,290.31		
南极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排购买合同收益		1,271,892.18	2,763,828.27
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	7,05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4,472.79	-6,479,768.46	-359,978.85
所得税影响额	-130,218.77		-10,241,222.03
合计	515,736,255.66	22,421,706.50	29,787,687.24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1、政府补助 1.18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

公司 2015 年收到介休市财政局财政拨款 1 亿元，具体为：

(1) 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2 号《关于下达大西客专介休东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跨安泰专用线及货场 2015 年补偿资金的通知》，为建设介休东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需跨安泰专用线及货场，针对公司提出的补偿申请，给予补偿资金 4612 万元，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账。

(2)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19号《关于下达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依据《山西省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2009]128号）的相关精神，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不足、运行困难的压力，进一步稳定生产经营，给予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资金于2015年12月22日到账。

(3)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1号《关于下达节能奖励资金的通知》，为表彰公司在节能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给予公司节能工作奖励资金2,000万元，资金于2015年12月22日到账。

(4)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0号《关于下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较快发展的意见》的相关精神，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不足、运行困难的压力，进一步稳定生产经营，给予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388万元，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账。

除上述财政拨款外，公司递延收益当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3,816,800.66元；公司另外收到专利补助资金3000.00元；焦炭排污费返款3,300,000.00元；污水处理资金补助1,000,000.00元。

会计师意见

对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我们获取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对补助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我们复核了公司对递延收益的分摊过程。会计师认为，安泰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当中政府补助金额1.18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资金占用费2.04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了公司上年形成的非经营性欠款1,769,508,108.13元及截至还款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216,546,095.90元。公司将收到的资金占用费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12,234,854.40元计入“利息收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偿还完毕。

该利息系2014年关联方产生占用日至2015年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该等资金占用费在2014年年末关联方非经营性欠款未归还的情况下，作为一项或有收入，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作了披露。在2015年内收回关联方全部非经营性欠款后，该利息收入已符合确认条件，公司在当期确认为收入。

会计师意见

对上述利息收入当中资金占用费收入，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收到关联方以现金、资产置换、承担债务等方式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息的银行进账单、资产置换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原始凭证。我们对新泰钢铁及衡展公司对安泰集团形成的非经营占用资金的资金利息进行了详细的测算，测算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吻合。会计师认为，安泰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当中资金占用费收入2.04亿元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债务重组损益1.44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资金较为紧张，而同意给予公司债务豁免的7家债权人单位是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其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7家债权人单位共计豁免债务金额为143,881,395.60元，计入公司2015年营业外收入。

对于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债务豁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意见

对于债务豁免收入，我们对豁免债务的供应商往来形成过程进行了检查，获取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和公证书，我们对该债务豁免事项全部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会计师认为，安泰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当中债务豁免收入1.44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0.6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

资产置换过程中处置冶炼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61,190,290.31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出标的资产和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准。账务处理方法为对置出的股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对置入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报表

层面处置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收益为处置价格 388,813,800.00 元减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冶炼公司处置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327,623,509.69 元的差额，差额 61,190,290.31 元即为资产置换过程中处置冶炼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安泰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0.61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5、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 0.07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

公司与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出让方是公司，受让方是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每吨 2.1 万元的价格出让 336 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从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转入的 705.6 万元交易资金后相应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安泰集团与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排污权交易合同》、排污权交易资金入账原始凭证。会计师认为，安泰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 0.07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焦炭及其制品、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86MW，其中包括：2×3MW 煤气发电机组、1×6MW 煤气发电机组、2×6MW 煤矸石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以及 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前，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烧结矿和生铁业务，高炉设计产能为 94 万吨/年；烧结设计产能为 200 万吨/年；本次置换后，公司不再从事烧结矿和生铁业务，同时增加了 120 万吨/年 H 型钢的生产和销售业务。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H 型钢代表了建筑材料市场的发展方向，是极具潜力的钢材品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持有的冶炼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新泰钢铁将其持有的安泰型钢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置出资产冶炼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2×450m³高炉和 2×100m²烧结，置入资产安泰型钢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生产线。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循环经济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效益为目的，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工艺衔接”的方式来延长和拓宽生产链条，将洗煤、焦化、化工、发电、特钢、矿渣粉等行业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核准，公司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由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运行，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且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2、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焦炭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240 万吨，是山西省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炼焦采用的 JN60-6 型焦炉在炭化室高度和装备水平上目前在我国均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同时配备的干熄焦等生产工艺以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安泰型钢公司拥有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厂生产能力，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最大规格为腹板高度 1008mm。公司生产的“安泰牌”一级冶金焦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安泰牌”热轧 H 型钢产品被评为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导产品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3、资源优势：晋中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利，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加之公司已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并合资开发煤炭资源，未来能够给公司的焦炭生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园区内有钢铁生产企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型钢生产所需的钢坯原料，从而进一步节约采购和运输成本。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大部分行业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形势依然严峻，行业效益低下，产品毛利微薄。同时，区域信贷环境不断恶化，融资成本加大，财务费用居高，企业流动资金紧张。诸多不利因素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

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和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新泰钢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4 年底，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17.7 亿元，因关联交易形成的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18.2 亿元。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了还款方案。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新泰钢铁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方式偿还本公司非经营性欠款及截至最后还款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于剩余尚未偿还的经营性欠款，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8 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偿还。今后，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泰钢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其持有的安泰冶炼 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新泰钢铁持有的安泰型钢 100%股权进行置换。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不仅置出亏损较大的安泰冶炼业务，且注入产品具有较为广阔应用空间的安泰型钢资产。安泰型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平台，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将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得到增强。

同时，报告期内，晋中和介休市委、市政府给予了公司大力扶持，围绕保障生产、开拓市场、清费治乱、减轻企业负担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帮助公司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这些帮扶举措对公司走出困境，稳步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年来，面对极其不利的市场环境和金融环境，公司上下同心，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奋斗，共渡难关，主动应对焦化、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的新常态，克服资金紧张匮乏，原料供应艰难等不利因素，科学优化生产组织，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力推降本增效，通过各项积极应对举措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的稳定顺行和平衡过渡。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焦炭 119.34 万吨、生铁 40.89 万吨、烧结矿 1.5 万吨、H 型钢 19.32 万吨、电力 3.34 亿度、矿渣粉 25.40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 亿元，同比减少 29.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8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29.42

营业成本	2,297,872,094.96	3,240,733,307.30	-29.09
销售费用	105,932,034.65	186,323,137.20	-43.15
管理费用	126,450,085.99	248,534,663.36	-49.12
财务费用	97,042,343.21	336,567,267.76	-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337.51	-2,744,796.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81,845.65	321,563,130.64	9.9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771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焦炭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12.63 万元,一方面是销量减少了 20.03 万吨,对收入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焦炭销售价格的下降对收入也产生了影响;烧结矿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1,526.24 万元,主要是因关联企业新泰钢铁对烧结矿产品本身的需求减少,以及与新泰钢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安泰冶炼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后,公司不再有销售烧结矿业务,烧结矿产品销量减少了 77.68 万吨;与此同时,因资产置换新增了对安泰型钢公司的控股权,增加了 H 型钢销量 19.32 万吨,相应增加销售收入 35,249.36 万元。受销量增减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86.12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912,669,560.37	876,999,448.01	3.91	-32.53	-30.29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生铁	608,361,103.83	660,368,334.52	-8.55	22.02	35.33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烧结矿	9,358,974.37	8,930,132.67	4.58	-98.71	-98.74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型钢	352,493,627.84	330,256,854.57	6.31	100	100	—
焦化副产品	138,512,421.93	121,556,597.57	12.24	-37.25	-40.55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电力	186,774,759.49	153,617,827.86	17.75	25.95	24.29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其他	120,055,570.45	110,355,326.09	8.08	-70.03	-75.09	增加 18.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819,782,889.07	1,821,283,872.10	-0.08	-32.94	-31.95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华东	409,105,959.52	343,303,037.96	16.08	-32.88	-35.68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华中	35,965,850.57	36,400,682.15	-1.21	4.97	18.82	减少 11.79 个百分点
西南	25,250,319.08	23,407,312.78	7.30			—
西北	38,121,000.04	37,689,616.30	1.13			—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产品、型钢等,其中: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45.15%,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5.14%,生铁占主营业务收入 26.13%,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8.02%。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达 78.16%,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17.57%,而华中、西南及西北地区地区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 4.27%。受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影响,在华北与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	1,352,116.69	1,193,398.15	89,185.41	-8.13	-14.37	-17.65
生铁	409,097.01	408,946.33	150.68	81.71	81.64	—
烧结矿	782,604.00	15,000.00	60,471.40	-33.20	-98.11	563.92
电力	394,459,242.00	333,504,462.00	0.00	8.55	25.93	—
矿渣粉	219,605.53	254,002.55	19,212.77	-47.20	-30.63	-64.16
型钢	257,587.24	193,235.15	64,352.09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电力产品计量单位为度，其他产品计量单位均为吨。安泰型钢产销量为该公司成立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的数据。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等	1,213,346,212.34	51.21%
2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炭	241,412,201.09	10.19%
3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型钢/焦炭	181,636,189.97	7.67%
4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焦炭	137,847,670.53	5.82%
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等	81,023,012.97	3.42%
合计			1,855,265,286.90	78.3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分产品情况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	原辅材料	750,972,876.72	85.63	1,115,745,043.96	88.68	-32.69
	燃料动力	23,358,528.44	2.66	30,557,918.10	2.43	-23.56
	人工	19,953,617.07	2.28	21,059,830.02	1.67	-5.25
	折旧	78,430,126.42	8.94	83,652,448.26	6.65	-6.24
	其他	4,284,299.36	0.49	7,094,151.31	0.56	-39.61
	小计	876,999,448.01	100.00	1,258,109,391.65	100.00	-30.29
生铁	原辅材料	441,281,045.68	66.82	333,127,642.53	68.27	32.47
	燃料动力	185,449,365.40	28.08	129,040,386.81	26.44	43.71
	人工	14,137,274.63	2.14	13,371,377.50	2.74	5.73
	折旧	15,568,586.78	2.36	10,450,440.63	2.14	48.98
	其他	3,932,062.03	0.60	1,981,220.30	0.41	98.47
	小计	660,368,334.52	100.00	487,971,067.77	100.00	35.33
烧结矿	原辅材料	7,843,453.17	87.83	633,500,739.29	89.53	-98.76
	燃料动力	425,677.50	4.77	54,304,068.99	7.67	-99.22
	人工	144,390.00	1.62	6,485,131.60	0.92	-97.77
	折旧	343,107.00	3.84	12,067,570.88	1.71	-97.16
	其他	173,505.00	1.94	1,195,671.39	0.17	-85.49
	小计	8,930,132.67	100.00	707,553,182.15	100.00	-98.74
矿渣粉	原辅材料	5,892,413.71	21.52	7,380,727.34	24.84	-20.16
	燃料动力	8,240,946.09	30.10	10,745,965.10	36.17	-23.31
	人工	3,330,235.32	12.16	2,423,791.79	8.16	37.40
	折旧	8,047,106.28	29.39	7,084,648.20	23.84	13.59
	其他	1,870,534.45	6.83	2,075,444.73	6.99	-9.87
	小计	27,381,235.85	100.00	29,710,577.16	100.00	-7.84

型钢	原辅材料	285,960,450.75	86.59		
	燃料动力	13,087,555.13	3.96		
	人工	3,524,744.40	1.07		
	折旧	27,104,398.84	8.21		
	其他	579,705.45	0.17		
	小计	330,256,854.57	100.00		

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57,691,580.57	39.66%
2	山西晨阳物贸有限公司	原煤	143,874,412.31	7.53%
3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矿石	99,506,404.47	5.21%
4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洗精煤	79,445,473.59	4.16%
5	介休市礼民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	66,478,557.52	3.48%
合计			1,146,996,428.46	60.04%

2. 费用

在市场不景气，产品跌价与销售收入减少的大环境下，为了抵御市场风险，公司从内部管理上采取一系列的节约挖潜、降本增效的措施。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12,645.01 万元，同比减少 49.12%，主要是为了在经济下行期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较大的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修理费、停工损失等。公司采取行业对标、管理模式调整、业务流程优化等手段，全方位进行了岗位人员缩编、精简；以及通过加强巡检，以养代修等方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控制了检修费用支出；同时，2015 年未发生停工损失，该费用同比也减少了 4,367.91 万元。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0,593.20 万元，同比减少 43.15%，主要是外销产生焦炭发运费用的销量减少，影响运输费用减少，以及取消征收外运出省焦炭运销服务费，相应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9,704.23 万元，同比减少 71.1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费增加了利息收入以及减少贴现利息支出所致。

3.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25.47 万元，同比增加 42,063.50 万元，主要是同比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支付职工工资及各项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1.33 万元，同比增加 1,235.8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前期参股煤矿退回的往来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38.18 万元，同比增加 3,181.8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关联方归还的上年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公司在利息方面的支出也同比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33 万元，同比增加 62.16 万元，为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新泰钢铁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方式偿还公司非经营性欠款 1,769,251,708.13 元及截至最后还款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216,546,095.90 元，该资金占用费相应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介休市财政局下达的大西客专介休东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跨公司专用线及货场 2015 年补偿资金 4,612 万元；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节能工作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及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 388 万元。另外，公司与 7 家供应商经过友好协商，分别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143,881,395.60 元。

以上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0,000.00		77,723,000.00	1.00	-99.92	同比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0,767,705.64	0.77	97,116,800.89	1.25	-47.73	报告期内增加了结算上年度货款
其他应收款	397,492,907.13	6.01	1,780,316,376.97	22.94	-77.67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收回所致
存货	239,432,963.25	3.62	469,141,910.81	6.04	-48.96	焦炭及冶炼原材料减少,且价格同比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2,040,909.22	0.03	28,260.67		7,121.73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
应付票据			401,250,000.00	5.17	-100.00	应付票据业务转为长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141,346,014.17	2.14	84,580,961.58	1.09	67.11	增加了预收型钢产品货款
应付利息	83,121,024.24	1.26	9,738,014.71	0.13	753.57	未到结息期计提利息与逾期未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668,000.00	16.78	168,946,320.00	2.18	557.41	从2016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288,638,250.99	19.47	2,642,986,522.00	34.06	-51.24	同上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0.03	202,000,000.00	2.60	-99.01	报告期将应付介休城乡基础设施借款由关联方承担
专项储备	481,753.44	0.01	2,840,022.31	0.04	-83.04	同比安全费用使用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55,282,908.34	0.84	485,108,846.17	6.25	-88.60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冶炼子公司置出所致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75.8%，公司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计划，具体措施包括：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新泰钢铁目前正在与银行积极沟通争取新的信贷额度支持，以及公司也在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将公司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的部分转至关联方新泰钢铁公司，用于新泰钢铁归还所欠公司往来款，以降低公司的负债。同时，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合理资金分配，关注资金使用时间节点；并将根据资本支出计划等资金需求状况，合理调整银行借款结构，使长、短期借款合理匹配，提高债务资金和投资项目的匹配度，以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焦化、钢铁行业需求见顶、产能过剩等问题集中爆发，钢铁行业整体运行可以总结为“需求下降，价格下跌，环保加压，整体亏损”。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为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异常突出，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钢材市场需求减弱，对钢材消耗量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微增长，大宗原材料行业，传统制造行业特别是重化工工业困难重重。近年来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目前已降至 70%左右。从价格上看，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但是远不能弥补钢材降价损失。2015 年中钢协会会员单位亏损 645.34 亿元，全行业经营艰难。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257,587.24	—	193,235.15	—	35,249.36	—	33,025.69	—	6.31	—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257,587.24	—	193,235.15	—	35,249.36	—	33,025.69	—	6.31	—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35,249.36	—	100	—

注：以上所填数据均为型钢公司自成立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的数据。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对其参股公司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10 万元转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相应增加股权投资。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项目	7,800.00	74.58%	228.37	5,817.02	正在建设中, 尚未产生效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置入资产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置出资产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过户至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12 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七)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宏安科技	焦化	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4,000 万 (美元)	84,986.54	21,686.14	-14,354.25
安泰型钢	钢铁	生产、销售 H 型钢、钢材	50,000	164,310.67	141,799.35	825.26

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年度			201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国贸公司	22,820.46	-1,833.94	-1,636.12	5,393.45	-93.30	-93.30
2	宏安科技	114,295.31	-16,424.33	-16,409.77	73,434.75	-14,356.33	-14,354.25
3	安泰型钢	-	-	-	49,440.67	1,215.59	825.26
4	安泰能源	-	-182.98	-199.86	-	204.95	204.95
5	包装公司	50.90	-48.09	-48.09	29.23	-46.26	-46.26
6	建筑公司	67.86	-3.44	-3.50	405.79	55.42	26.89
7	安泰易高公司	-	1.14	1.14	-	-3.61	-3.90

说明：

(1) 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实施资产置换后置入的子公司；

(2) 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1,636.12 万元减少亏损 1,542.82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利润为亏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亏损减少；

(3) 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20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199.86 万元增加 404.81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对投资煤矿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472.58 万元以及对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0 万元其他应收往来款收回，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账龄较长的坏账准备金额。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钢铁业的严冬期，也是调整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财税金融政策为钢铁业彻底摆脱困境提供了历史机遇。2016 年，钢铁行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助推市场出清，为行业未来发展打造更多市场空间。当然，化解过剩产能不可能一蹴而就，短期内市场仍将供大于求。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需求放缓的背景下，预计钢材价格难有大幅回升；铁矿石等原材料降幅减弱，价格基本接近底部；新环保法使企业环保成本普遍提高；企业融资成本短期内难以有效降低。在此情况下，2016 年钢铁行业改革脱困重点工作也已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强调，钢铁行业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完成《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在化解产能过剩的同时，也将注重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通过制定发布《钢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做好规范企业动态管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等重点工作，引领钢铁工业提高综合竞争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公司上下将团结一心，沉着冷静，认真分析前行道路上的困难与挑战，坚定信念，不畏艰难，紧紧抓住困境中的发展机遇。从公司来讲，作为山西省重点支持的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之一以及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公司目前焦炭产能已达到 240 万吨，设备、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山西焦化行业的发展方向，行业调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置入安泰型钢 100% 股权，新增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生产线，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置入资产在技术研发、产品业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并在新市场取得突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将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通过采用新工艺，选用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力争开发出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加强技术创新，特别是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将全面分析和认识 2016 年国际国内经济及行业形势新常态，及时把握国家和省市经济政策，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抓管理、保生存、促转型、求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重点，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发挥优势，规避短板，在现有产业范围内，搞好安全稳定生产，抓好经营强化管理，优化创新全面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年计划生产冶金焦 130 万吨、H 型钢 50 万吨、发电量 3.5 亿度、矿渣粉 40 万吨、焦油 5 万吨、粗苯 1.4 万吨、硫铵 1.4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和 H 型钢业务。由于近年来焦炭市场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国际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由于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对钢材的需求量的下降、加上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格局没有改变，导致钢铁行业的盈利水平低下。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型钢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钢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与各大矿商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环境保护风险：煤炭和钢铁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污水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硫回收装置、微量化学元素回收装置等，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有害污染，提高了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4、经营风险：2015 年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8 亿元，从数字来看，盈利能力较前两年相比未有明显实质性改善。但从产品的盈利能力来看，置入后新增的 H 型钢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好，2015 年公司子公司安泰型钢实现净利润 825 万元，但仍未能改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这主要是公司原有存续资产受到行业和市场持续低迷影响。

焦炭虽然属于煤炭类产品，但却是钢铁行业上游，与钢铁行业息息相关，焦炭产品价格受钢材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1) 2015 年钢铁行业整体市场情况

根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和 2016 年展望》，2015 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行业发展进入“严冬”期。

生产消费量双下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49.54%。2015 年，全国累计生产生铁 6.91 亿吨、粗钢 8.04 亿吨、钢材 11.23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3.13%、2.29%、0.18%，其中粗钢产量系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幅下降 3.9 个百分点。

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降，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

经济效益大幅下降。据中钢协统计，2015 年 101 家大中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 亿元，同比上年减利 871.2 亿元，全年亏损率 50.5%，亏损企业同比增加 34 户，亏损额 817.2 亿元，同比增亏 615.2 亿元。

(2) H 型钢产品主要市场情况

据钢构之窗网统计，目前国内大规格 H 型钢生产线共 6 条（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其中安泰型钢是国内较早具备此规格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设计年产量为 120 万吨，产品规格为 H200mm-1008mm。前述所列其他五家厂家的大型 H 型钢生产线生产能力统计如下：

同行业大型 H 型钢生产线情况

厂家名称	H 型钢规格	设计年产量（万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250mm-800mm	1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250mm-900mm	12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250mm-900mm	12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400mm-1000mm	20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500mm-1000mm	60

注：数据来源于钢构之窗网。

H 型钢作为一个钢材品种中的新兴产品目前还属于发展阶段，而且受近几年钢铁市场低迷运行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H 型钢几乎没有产能增加，国内整体产能大概在 2,500-3,000 万吨之间，跟钢铁总体相比只能算一个小品种。

从市场上来看，目前国内的 H 型钢行业区域划分正变得越来越明显，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安泰型钢在中西部外，其余大部分厂家分布于国内华北与华东地区，安泰型钢立足于明显的中西部区位优势、先进的装备优势和完整的销售体系，在中西部市场中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原材料的供应来看，公司轧制 H 型钢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坯，由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供应，构成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参照市场价。在当前处于行业性亏损的大环境下，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从炼铁-炼钢环节的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根据钢构之窗网统计，我国 2013-2015 年热轧 H 型钢产量分别为 1,316.26 万吨、1,352.25 万吨、1,420.33 万吨，按照安泰型钢 2013 年的 H 型钢产量 73.07 万吨，安泰型钢 2013 年市场占有率为 5.55%。基于 2014 年-2015 年全国热轧 H 型钢总产量没有明显增长，2014 年安泰型钢因停产导致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53.72%，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2.57%；2015 年因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公司产量也较低，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3.8%。

基于安泰型钢在中西部的区位优势，其将销售策略定位在中西部区域，目前在西北、西南的市场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我国由于受钢铁企业设备及技术条件的限制，建筑用 H 型钢一直用工字钢代替或从国外进口，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引进生产线后才实现零的突破，近年来生产和应用也在逐步发展。在发达国家，钢结构（钢结构主要用材为 H 型钢）被广泛应用在高层建筑、大空间建筑、住宅等，钢结构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 40%以上，其用钢量占钢材总产量的 30%。而我国对钢结构的应用和研究起步较晚，对 H 型钢的生产更是远远迟于其他钢材，国内第一条热轧 H 型钢的生产线在 1998 建成，其设计产能为 100 万吨（当时国内粗钢产量已达 1 亿吨）。虽然国内 H 型钢产能和消费量在“十

一五”期间录得爆发式的增长（其 2011 年产能达 1,500 万吨，消费量为 1,300 万吨），但是我国对 H 型钢及钢结构建筑的应用仍然远远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

因为钢结构拥有抗弯能力强、抗震能力好、形状组合多样性等优点，其被广泛应用在高层建筑及大空间建筑上。国家体育场（鸟巢）、中央电视台新址、上海金茂大厦等都是钢结构建筑的例子。随着国内高层和大空间建筑数量的增多，这必将推动国内对 H 型钢的需求。

H 型钢属于较新的钢材领域，市场需求较大，但受到钢材整体市场行情影响，价格下跌压力较大。根据兰格钢铁统计的钢材价格指数显示，2015 年 H 型钢价格由 3,040 元/吨下降至 2,160 元/吨，全年下降 28.95%。在 H 型钢价格不断走低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成本控制，有效地提升了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凭借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全年型钢业务实现净利润 825 万元。

（3）焦炭产品主要市场情况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呈现放缓的态势，房地产行业低迷，国内钢铁价格持续走低，受此影响，焦炭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严重，产业亏损面加大，国内焦炭价格屡破新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 年度，全国焦炭产量 4.48 亿吨，同比下降 6.68%。根据 Mysteel 公开数据，焦炭价格指数从 2015 年初的 924.7 跌至 642.7，跌幅超过 30%。鉴于 2016 年钢铁形势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生铁产量继续下降的可能性更大，2016 年焦化行业形势将更加严峻。

随着中国焦化行业焦炭总产能过剩的趋势逐步体现，我国的焦化产业正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但受到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焦化行业产能利用率仍处于偏低水平，全国平均产能利用率水平维持在 70%左右。公司所在的山西省焦化行业较为集中，近年来山西省焦炭产能全国产能的比重约 20%，排名全国第一。山西省由于产能集中，最佳销售区域的省内消化量有限，主要靠销往外省，因此失去了距离上的运输优势，影响了整体利润水平。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也导致了行业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国内的主要焦炭生产商主要包括山西焦化（600740）、美锦能源（000723）、开滦股份（600997）、云维股份（600725）、中煤能源（601898）等，上述公司焦炭设计产能均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部分公司实际产量甚至已超过 600 万吨。

公司从事焦化行业 30 余年，“安泰牌”冶金焦是山西省名牌产品，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运用干熄焦技术的企业，不仅满足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还能提高焦炭质量，目前已形成焦炭产能 240 万吨/年。2015 年度，在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下游钢材生产商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公司焦炭销量为 119.34 万吨，较前一年度下降 20.03 万吨，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内主要焦炭生产商开滦股份（销量 745 万吨）、山西焦化（销量 325 万吨）、中煤能源（销量 208 万吨）等存在一定差距。公司 2015 年度焦炭业务毛利率为 3.94%，较前一年度进一步下跌，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激烈且下游需求减少，焦炭价格在 2015 年度一直处于下跌趋势。

（4）行业风险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主营产品为焦炭和型钢。过去两年，因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为低迷，极大地影响了上游焦炭行业的利润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公司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进入钢材新领域 H 型钢市场，随着国内高层和大空间建筑数量的增多，H 型钢的市场需求将有所扩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均处于钢材产业链，受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虽然目前钢铁行业整体趋势有所回暖，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较 2015 年末上升约 30%，但行业未来走势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钢材市场和焦炭市场再次面临着“量价齐跌”的整体趋势，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仍将面临微利甚至亏损的风险。

（5）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认为，鉴于前期国内钢材市场较为低迷的整体走势，虽然近期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较 2015 年末有明显回升，但行业景气度能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我国钢材市场和焦炭市场再次面临着“量价齐跌”的整体趋势，则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严峻的考验。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则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再度亏损的局面，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避免钢铁行业整体低迷的宏观环境对公司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公司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利用近期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快速上涨，钢材市场有所回暖的契机，加大 H 型钢的市场渠道开拓力度，在维系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力争获得新市场、新客户群体，从而带动公司钢材产业链各环节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对收购资产进行整合,加强生产环节的运营管理,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加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节省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并回报投资者。

在妥善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开拓新业务,规避钢铁行业长期低迷的宏观环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5、流动性风险: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37,095,885.15
应收票据	60,000.00
应收账款	1,851,337,212.61
预付款项	50,767,705.64
其他应收款	397,492,907.13
存货	239,432,963.25
其他流动资产	2,040,909.22
流动资产合计	2,678,227,583.00

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381,654,181.78
应付账款	380,447,165.07
预收款项	141,346,014.17
应付职工薪酬	221,988,300.64
应交税费	159,023,545.59
应付利息	83,121,024.24
其他应付款	172,909,98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66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28,080.78
流动负债合计	3,661,186,293.13

因在 2015 年资产置换归还非经营资金占用,使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减少而增加了非流动资产,致使报表显示,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的金额达 98,295.87 万元。

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将在 2016 年内分别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420.00	中长期贷款分期偿还(在 2016 年需偿还部分)
晋商银行迎泽东大街支行	200.00	中长期贷款分期偿还(在 2016 年需偿还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3,00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22,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用联社	62,2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6.80	中长期贷款分期偿还(在 2016 年需偿还部分)
合计	111,066.80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420 万元、晋商银行迎泽东大街支行 200 万元、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6.8 万元属于在授信期内归还贷款本金,在 2016 年内不能再续贷;其余贷款 107,200 万元,在贷款到期后都能办理再续贷,续贷后都转是长期借款,可减少公司流动负债归还压力。

另外，应付职工薪酬 22,198 万元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1.27 万元，系根据规定计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可以推迟支付；其他流动负债 1,002.81 万元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需支付。

扣除以上可以续贷转为长期借款和可以推迟支付和无需支付项目后，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255,994.55 万元，比公司的流动资产 267,822.76 万元小 11,828.21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还是有保障的。

对于已逾期的债务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办法，对于尚未到期的债务，公司都将在债务到期前提前与金融机构做好沟通，以确保到期债务能够正常续贷。

对于已逾期债务，公司正在与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并取得了银行同意给予将逾期债务转为正常的初步意见。同时，针对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地方经济整体状况，为主导适应经济新常态，引导银行业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银监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山西银监局关于银行业组建债权人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银监发[2016]12 号），职责要求：要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具体应对方案，对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债务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此，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对于相关到期债务，能够办理正常续贷等手续，逾期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拟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和融资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和降低财务风险。

(2) 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将公司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转至关联方新泰钢铁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负债。

(3) 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正在沟通，将公司现有短期贷款转为中长期借款；同时，也在沟通变更现有结息方式，从目前“按季结息”为主变更为“利随本清”，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能实施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	-	-	37,899,162.53	-
2014 年	-	-	-	-	-680,314,834.53	-
2013 年	-	-	-	-	-242,990,546.00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李安民	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的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八个月内偿还	2015.8 2016.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李安民	避免利用任何方式与公司展开同业竞争活动	2001.4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新泰钢铁	在 2019 年底之前, 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2014.6 无	是	是

在公司与新泰钢铁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 新泰钢铁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 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关联方承诺“在 2015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8 个月内, 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的实际履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 关联方累计归还欠款 11,563 万元, 其中: 以债务转移方式偿还 7,340 万元, 以现金偿还 4,223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争取在承诺期内偿还:

(1) 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沟通, 协商将公司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转至关联方新泰钢铁公司由其承债, 用于偿还所欠公司款项;

(2) 关联方新泰钢铁也在积极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争取新增部分融资额度, 用于偿还所欠公司款项;

(3) 根据目前国家对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 鼓励钢铁企业进行兼并重组, 新泰钢铁也在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方面寻找新的发展契机, 在经营改善、流动性提高后首先用于偿还所欠公司资金; 也包括整理、处置自有资产, 用变现所得偿还所欠本公司款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76,950.81	-176,950.81	0				176,950.81	其它	176,950.81	2月-10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 2014 年底,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共计 1,769,508,108.13 元。其中,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的 256,4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偿还本公司, 其余由新泰钢铁占用的资金共计 1,769,251,708.13 元已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方式偿还本公司(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5-067 号《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完毕的公告》)。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强调事项段

中提到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问题，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15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8 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与向唐山联强冶金轧辊有限公司采购轧辊形成应付账款 315,824.00 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债权人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编号为（2014）丰民初字第 25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存放于晋商银行太原水西门支行存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存款人民币 84,658.46 元；

(2) 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编号为（2015）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介休支行存款人民币 3,133.66 元、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介休支行存款人民币 406.94 元及其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股权。

上述事项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5]4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文后，公司及时组

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还款方案,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5-042 号《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告》)。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公告编号为 2015-080)。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1,132 万元逾期债务正在协商解决中。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因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销售商品	铁水	市场价	60,836.11	100.00	按月结算,并在下一季度终了前支付上季度款项
	销售商品	烧结矿	成本加成	935.90	100.00	
	销售商品	焦炭	市场价	41,021.70	44.95	
	销售商品	电力	国家定价	18,615.41	99.67	
	销售商品	物料	成本加成	3,257.82	88.45	
	销售商品	矿产辅料	市场价	1,211.07	89.59	
	销售商品	焦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1,201.57	100.00	
	销售商品	废钢	市场价	1,295.58	100.00	
	销售商品	陕煤	市场价	205.55	4.8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计划结算价	856.22	100.00	
	购买商品	矿产品	采购到厂价	32,412.03	72.11	
	购买商品	钢坯	市场价加成本差价	39,500.67	100.00	
	购买商品	高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2,394.25	100.00	
	购买商品	转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623.65	100.00	
	购买商品	水渣	内部成本价	238.00	100.00	
	购买商品	电力	国家定价	699.57	5.75	
购买商品	物料	成本加成	207.40	1.98		
合计			/	205,512.50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于2015年10月底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根据置换后的生产经营模式,双方调整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铁水、烧结矿、矿产品和氧气、氮气的交易随着冶炼公司成为新泰钢铁全资子公司而终止不再执行;同时,因安泰型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型钢与新泰钢铁之间新增钢坯采购和废钢销售;公司及安泰型钢与新泰钢铁新增转炉煤气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宏焦化与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新增焦炉煤气销售;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新增运输劳务					

	(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043号《关于调整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p>公司与关联方同处同一工业园区,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又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公司与关联方整体构成了一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焦炭产品是关联方炼铁的原材料,而关联方炼钢所产钢坯又是公司型钢产品的原材料,关联方炼铁、炼钢过程中所产煤气又是公司发电的燃料动力。基于地域与工艺上的衔接,以及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等现实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持续的关联交易。</p> <p>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双向的,互为买卖关系,且2015年因实施了资产置换,在2015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中,即包含了置产置换前的原有关联交易类型,又包含资产置换后的新的关联交易类型,2015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7.79亿元,其中,资产置换前保留的关联交易(铁水、烧结矿)6.18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12.94亿元,其中,资产置换前保留的关联交易(矿产品)3.24亿元,同时,又因资产置换后新增(钢坯)交易额3.95亿元。</p>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利用效率,能够为双方创造更高的利益。</p> <p>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体现了市场化和利益共享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尽管如此,但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确实因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循环等有一定依存度的业务外,公司将更多地从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同时,双方的关联交易执行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p> <p>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独立性,每年在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都会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综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降低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p>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p>首先,因地域、工艺上的衔接等构成了关联交易,如果不从股权结构等关系上发生根本改变,不能够完全切断关联交易的发生。其次,从当前的行业现状与市场情况来看,产能过剩与市场低迷是不争的事实,公司产品如焦炭全部实现除关联方外的对外销售有一定困难,而公司H型钢产品的原材料钢坯又属于专用钢坯,无法向除关联方外的第三方采购。因此,从目前来看,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高。但公司也一直在努力降低和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2015年所做的资产重组。</p> <p>从2016年预测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来看,经过2015年的资产重组后,理顺了一些关联交易,2016年预测的关联交易额较2015年发生额有大幅减少,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为6.5亿元,较2015年实际发生额12.94亿元减少6.44亿元,减幅49.77%;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为7.74亿元,较2015年实际发生额7.61亿元略微增加。但总体来看,关联交易总额在下降。</p>
公司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p>除了已在2015年实施的资产置换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外,公司还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少关联交易:</p> <p>对于关联采购,除确实因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循环等有一定依存度的采购外,公司将更多从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减少关联采购发生额;</p> <p>对于关联销售,公司也将尽量减少发生额。从实际经营来看,在2015年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自行销售H型钢产品,安泰炼铁将全部整合在新泰钢铁名下,随着业务的转移,原安泰炼铁向新泰钢铁销售铁水与烧结矿产品的关联销售都将终止。在实际业务中,对于运输劳务、建筑劳务、包装袋等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也将本着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减少对关联方的供应。</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持有的冶炼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新泰钢铁将其持有的安泰型钢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置入资产安泰型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亿元,置出资产安泰冶炼51%股权的评估值为3.89亿元,资产置换的差额为10.11亿元,已于资产交割最后完成日2015年10月27日抵消关联方对本公司等额的非经营性欠款。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偿还情况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完毕的公告》 (临 2015-067)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泰集团	公司本部	新泰钢铁	125,000,000.00	2015-1-12	2015-01-12	2016-01-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1-28	2017-11-27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5	2017-12-04		否	否	否	是
			13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9	2017-12-08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0	2017-12-09		否	否	否	是
			68,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1	2017-12-09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5-09-23	2015-09-23	2016-09-22		否	否	否	是
			70,000,000.00	2015-05-06	2015-05-06	2016-05-06		否	否	否	是
			77,000,000.00	2014-12-31	2014-12-31	2017-12-31		否	否	否	是
			27,431,651.75	2014-12-30	2014-12-31	2017-06-15		否	否	否	是
			60,000,000.00	2015-6-25	2015-06-25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6-25	2015-06-25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6-25	2015-06-25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6-25	2015-06-26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6-25	2015-06-26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6-25	2015-06-26	2018-06-21		否	否	否	是
安泰能源	全资子公司	汾西瑞泰	3,869,600.00	2013-3-18	2013-3-18	2015-3-17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91,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97,301,251.7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2,21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2,21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39,513,251.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93,431,651.7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39,513,251.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83,212,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39,513,251.75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在自身不断壮大的同时，率先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光彩事业”、“社会公益”活动，助教、修路、济困、救灾，竭力回报社会。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节能减排事业，持续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各产业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的，通过优化工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渐步入了节能降耗与减污增效有机结合的良性发展轨道，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程项目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严格控制“三废”排放量，从源头抓起，积极防治污染，全力打造绿色、园林式企业。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3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5,738,000	境内自然人
陈继		12,464,851	1.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1,000,000	1.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弛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3,389	0.44	0	未知		其他
鲍利兴		4,235,4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洪平		3,722,781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朝东		3,544,366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菡		3,0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日昇		2,977,255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晓菊		2,837,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陈继	12,464,851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851				
陈庆桃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弛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3,389	人民币普通股	4,413,389				
鲍利兴	4,2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5,400				
林洪平	3,722,781	人民币普通股	3,722,781				
韩朝东	3,544,366	人民币普通股	3,544,366				
俞菡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日昇	2,977,255	人民币普通股	2,977,255				
林晓菊	2,8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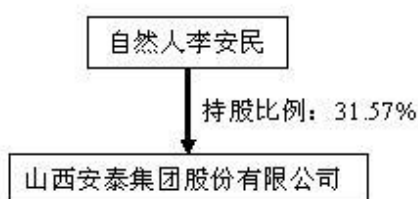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

	第九、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等职。除直接控制公司外，李安民先生还直接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和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同时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4
武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2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0.96
张德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1.37
冀焕文	董事	男	77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14	14	7.79
郭全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1.43
罗滋	独立董事	男	65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5
李挺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5
裴正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5
王风斌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2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1.48
李焯亨	监事	男	65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18	18	8.80
闫忠生	监事	男	42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9.32
孙儒富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0.85
贺喜斌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11.43
赵永梅	财务负责人	女	39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0	0	7.37
合计	/	/	/	/	/	32	32	129.8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猛	研究生学历，2000年起任国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当选为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2008年1月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武辉	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煤化分公司机焦厂厂长、洗煤厂厂长等职。2002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德生	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国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冀焕文	中专学历，曾任义安焦化厂副厂长、煤化公司副经理、水泥厂厂长、公司质检部部长等职。200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郭全虎	本科学历。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罗滋	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介休化肥厂会计、介休经济委员会财务科副科长、介休市财政局局长、介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2007年8月至今任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挺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信达公司太原办主任、山西阳泉煤业集团副董事长、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副董事长、山西西山煤电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裴正	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至今在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该所主任。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风斌	本科学历，讲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驻太原办事处主任、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2011年起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

李焯亨	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闫忠生	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财务部业务员、机焦建设处化产施工负责人、机焦回收车间主任等职，2010年12月起担任机焦厂安全生产副厂长，曾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等称号。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孙儒富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铁运部部长、冶炼厂厂长、冶炼分公司经理等职，200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喜斌	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梅	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常务副部长等职。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风斌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1年1月10日	
罗滋	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7年8月1日	
裴正	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工作	主任	2002年8月1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政策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5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计11人，其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每人税前年津贴5万元，除此之外，其赴公司履行职务时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上述人员2015年度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129.80万元。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关联方在2014年度发生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公司在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逾期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猛、财务负责人赵永梅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武辉、张德生、冀焕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独立董事李福林、白玉祥、张泽宇、罗滋、李挺、裴正予以监管关注。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了还款方案，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表示将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01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293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167
其他人员	415
合计	2,6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43
大专	466
中专高中	700
高中以下	1,382
合计	2,691

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与新泰钢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出的冶炼公司人员大于置入的安泰型钢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大力推行优化组织管理，实行岗位优编，将部分员工安置到园区内其他企业任职；另外，还有部分员工主动提出待岗或离职。因此，2015 年公司员工总数整体减少。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主要是以员工的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特殊人才协议薪酬制为辅。在岗位工资制的基础上，增加激励资金、工龄工资、交通补助、特殊岗位津贴等项目，构成了综合全面的工资体系。同时，再加以合理的绩效与激励机制考核，充分体现公平合理、透明公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年初根据人员知识结构和各单位培训需求，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采用自备讲师或聘请专业人士讲授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外，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为和活动，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编制阶段，以及重大事项的商讨、决策之前均严格履行了登记与保密管理程序，向知情人充分传达了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5-06-27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30		2015-10-8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2		2015-10-13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1		2015-12-22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猛	否	10	10	3	0	0	否	4
武辉	否	10	10	3	0	0	否	4
张德生	否	10	10	3	0	0	否	4
冀焕文	否	10	10	3	0	0	否	4
郭全虎	否	10	10	3	0	0	否	4
罗滋	是	10	9	8	1	0	否	4
李挺	是	10	10	8	0	0	否	2
裴正	是	10	10	8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职责与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各位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勤勉尽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均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求公司董事会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还款方案，尽早消除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86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08 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6.60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6 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3.85 亿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 20.45 亿元。关联方未来的还款情况将严重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晋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7,095,885.15	183,518,004.7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0,000.00	77,723,000.00
应收账款	(三)	1,851,337,212.61	2,002,342,477.91
预付款项	(四)	50,767,705.64	97,116,80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97,492,907.13	1,780,316,37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39,432,963.25	469,141,91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040,909.22	28,260.67
流动资产合计		2,678,227,583.00	4,610,186,83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58,720,000.00	156,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1,407,991.90	41,482,56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448,823,503.44	2,697,982,892.55
在建工程	(十一)	81,270,180.73	73,160,282.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96,143,515.34	168,827,04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2,540,487.00	12,568,4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905,678.41	3,150,641,273.16
资产总计		6,617,133,261.41	7,760,828,10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381,654,181.78	1,119,331,894.42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401,2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380,447,165.07	505,458,100.21
预收款项	(十八)	141,346,014.17	84,580,96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21,988,300.64	224,826,442.30
应交税费	(二十)	159,023,545.59	159,514,501.76
应付利息	(二十一)	83,121,024.24	9,738,014.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72,909,980.86	166,079,44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110,668,000.00	168,946,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0,028,080.78	10,873,302.40
流动负债合计		3,661,186,293.13	2,850,598,98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288,638,250.99	2,642,986,52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2,000,000.00	20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63,705,419.28	79,290,3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343,670.27	2,924,276,853.75
负债合计		5,015,529,963.40	5,774,875,83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463,038,374.23	1,453,102,300.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	481,753.44	2,840,022.31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056,477,840.05	-1,094,377,00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320,389.67	1,500,843,422.01
少数股东权益		55,282,908.34	485,108,84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603,298.01	1,985,952,26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7,133,261.41	7,760,828,105.15

法定代表人: 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永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18,591.17	77,957,36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73,45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644,870,023.01	804,318,001.58
预付款项		36,812,539.58	73,891,16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16,329,610.53	2,676,616,823.94
存货		105,108,891.15	277,496,29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8,779.36	
流动资产合计		2,307,078,434.80	3,983,729,66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926,849,305.65	1,223,254,776.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8,819,165.04	1,561,528,463.58
在建工程		81,270,180.73	72,179,439.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892,274.77	142,401,96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90,487.00	12,318,4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121,413.19	3,015,683,130.90
资产总计		5,955,199,847.99	6,999,412,79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654,181.78	1,069,331,8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250,000.00
应付账款		367,680,195.47	554,974,917.66

预收款项		23,752,196.24	74,733,549.29
应付职工薪酬		180,168,704.73	147,203,437.29
应交税费		130,544,201.45	100,852,105.10
应付利息		56,828,465.64	1,164,0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419,707.46	164,232,39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2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2,096.28	9,587,317.90
流动负债合计		3,149,149,749.05	2,589,329,67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8,894,250.99	2,275,577,84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972,150.78	69,857,7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866,401.77	2,547,435,587.35
负债合计		4,238,016,150.82	5,136,765,267.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728,055.88	1,453,102,300.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6,052.00	129,037.7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850,634,705.68	-696,488,1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183,697.17	1,862,647,5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5,199,847.99	6,999,412,791.14

法定代表人: 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永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三)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6,543,908.18	4,220,941,427.4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297,872,094.96	3,240,733,307.30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12,506,468.48	15,089,423.36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05,932,034.65	186,323,137.20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26,450,085.99	248,534,663.36
财务费用	(三十七)	97,042,343.21	336,567,267.7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116,740,880.89	193,693,6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61,115,717.53	-262,18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572.78	-262,182.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888,925.76	-863,954,302.5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269,850,641.43	27,657,69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20,007,623.27	16,351,18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83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45,907.60	-852,647,790.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4,980,985.01	4,467,11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26,892.61	-857,114,9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9,162.53	-680,314,834.53
少数股东损益		-118,926,055.14	-176,800,06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26,892.61	-857,114,9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9,162.53	-680,314,83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26,055.14	-176,800,069.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10,318.3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51,942,936.70	3,117,024,646.77
减: 营业成本		1,837,278,013.76	3,061,747,71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5,716.80	9,233,449.27
销售费用		54,622,356.01	66,096,546.78
管理费用		88,053,719.91	131,814,162.24
财务费用		-7,329,059.89	194,804,190.31
资产减值损失		64,926,326.17	61,249,221.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022,226.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406,362.11	-407,920,638.03
加: 营业外收入		267,815,213.67	24,346,089.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555,448.31	12,871,156.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46,596.75	-396,445,704.21
减: 所得税费用			1,889,34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46,596.75	-398,335,04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146,596.75	-398,335,047.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永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四十三)	1,897,298,973.69	2,522,508,288.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20,296,127.69	33,337,62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595,101.38	2,555,845,9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四十三)	2,071,295,429.41	2,936,461,74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四十三)	96,418,458.00	158,079,69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四十三)	71,153,538.57	53,459,12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12,982,414.29	162,735,1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849,840.27	3,310,735,6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十三)	-4,754.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5,849.1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1,094.52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十三)	5,124,956.37	1,518,9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三)	-17,199.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3,225,84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7,757.01	4,744,7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337.51	-2,744,79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四十三)	1,583,904,181.78	3,832,331,894.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115,104,070.51	7,068,780,8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008,252.29	10,901,112,70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十三)	1,792,905,599.43	2,624,592,32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十三)	181,062,851.41	222,271,87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71,657,955.80	7,732,685,36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626,406.64	10,579,549,57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81,845.65	321,563,13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十三)	-3,303.70	-624,87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7,140.57	-436,696,29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三)	108,210,545.52	544,906,84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47,686.09	108,210,545.52

法定代表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264,896.47	2,417,478,42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9,745.11	17,977,8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074,641.58	2,435,456,2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528,795.90	2,775,401,85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5,434.00	75,104,9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19,569.49	45,260,1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062.32	153,664,4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500,861.71	3,049,431,4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26,220.13	-613,975,14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484.85	1,166,1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4.85	1,166,1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84.85	833,8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904,181.78	3,392,331,89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440,600.00	5,390,797,80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344,781.78	8,783,129,70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905,599.43	2,398,997,32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16,424.54	199,836,38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5,964.00	5,826,339,7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217,987.97	8,425,173,4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26,793.81	357,956,24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7.40	30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11,121.43	-255,184,780.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677.62	257,944,45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70,799.05	2,759,677.62

法定代表人: 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永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2,840,022.31	132,478,102.05		-1,094,377,002.58	485,108,846.17	1,985,952,26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2,840,022.31	132,478,102.05		-1,094,377,002.58	485,108,846.17	1,985,952,26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6,074.00			-2,358,268.87			37,899,162.53	-429,825,937.83	-384,348,97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99,162.53	-118,926,055.14	-81,026,89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6,074.00							-308,703,441.38	-298,767,367.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36,074.00							-308,703,441.38	-298,767,367.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58,268.87				-2,196,441.31	-4,554,710.18
1. 本期提取								5,703,398.33				3,243,794.11	8,947,192.44
2. 本期使用								8,061,667.20				5,440,235.42	13,501,902.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481,753.44	132,478,102.05		-1,056,477,840.05	55,282,908.34	1,601,603,298.01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496,381.54	132,478,102.05		-414,062,168.05	659,724,464.05	2,838,539,07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496,381.54	132,478,102.05		-414,062,168.05	659,724,464.05	2,838,539,0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3,640.77				-680,314,834.53	-174,615,617.88	-852,586,81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314,834.53	-176,800,069.43	-857,114,90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43,640.77					2,184,451.55	4,528,092.32
1. 本期提取							8,285,677.74					5,315,591.62	13,601,269.36
2. 本期使用							5,942,036.97					3,131,140.07	9,073,177.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2,840,022.31	132,478,102.05			-1,094,377,002.58	485,108,846.17	1,985,952,268.18

法定代表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129,037.78	99,104,294.97	-696,488,108.93	1,862,647,5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129,037.78	99,104,294.97	-696,488,108.93	1,862,647,52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625,755.65			57,014.22		-154,146,596.75	-145,463,82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46,596.75	-154,146,59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25,755.65						8,625,755.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25,755.65						8,625,755.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014.22			57,014.22
1. 本期提取								748,476.71			748,476.71
2. 本期使用								691,462.49			691,462.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86,052.00	99,104,294.97	-850,634,705.68	1,717,183,697.17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273,695.30	99,104,294.97	-298,153,061.10	2,261,127,22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273,695.30	99,104,294.97	-298,153,061.10	2,261,127,22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657.52		-398,335,047.83	-398,479,70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335,047.83	-398,335,04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657.52			-144,657.52
1. 本期提取								1,231,258.41			1,231,258.41
2. 本期使用								1,375,915.93			1,375,915.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3,102,300.23			129,037.78	99,104,294.97	-696,488,108.93	1,862,647,524.05

法定代表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24898。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类。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石灰石开采、加工；货物运输。一般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副产品、生铁、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生铁和型钢。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8-6.7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39-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采矿权	61 个月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

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安装技师上门为客户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客户在服务工作单上签字验收。

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服务工作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政府部门下达相关文件，且公司收到补助款项。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447.91	2,106,376.54
银行存款	35,913,383.64	106,104,168.98
其他货币资金	100,873,053.60	75,307,459.22
合计	137,095,885.15	183,518,004.74

其中因质押或冻结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155,060.31
信用证保证金		152,398.91
银行存款	148,199.06	
合计	148,199.06	75,307,459.2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48,199.06 元被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详见本附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	77,723,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0,000.00	77,723,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362,437.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1,362,437.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596,757.94	99.99	56,308,926.08	2.95	1,851,287,831.86	2,024,119,243.53	99.99	21,825,429.40	1.08	2,002,293,81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903.75	0.01	197,523.00	80.00	49,380.75	243,318.86	0.01	194,655.08	80.00	48,663.78
合计	1,907,843,661.69	/	56,506,449.08	/	1,851,337,212.61	2,024,362,562.39	/	22,020,084.48	/	2,002,342,477.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021,012,166.10	10,210,121.67	1.00

1 至 2 年	851,738,875.55	42,586,943.78	5.00
2 至 3 年	34,709,271.29	3,470,927.13	10.00
3 年以上	136,445.00	40,933.50	30.00
合计	1,907,596,757.94	56,308,926.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671,385.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185,021.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063,862,679.86	55.76	31,722,120.1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1,821,784.66	18.44	7,930,853.29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2.79	13,846,108.17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583,742.21	8.57	1,635,837.42
介休市宏凯物贸有限公司	47,698,782.60	2.50	476,987.83
合计	1,871,058,522.73	98.06	55,611,906.8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06,092.23	58.12	56,240,198.20	57.91
1 至 2 年	8,199,836.10	16.15	22,995,078.46	23.68
2 至 3 年	4,550,452.95	8.96	4,578,866.55	4.71
3 年以上	8,511,324.36	16.77	13,302,657.68	13.70
合计	50,767,705.64	100.00	97,116,800.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设备检修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通泰运输有限公司	16,714,880.85	32.92
射阳县恒祥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143,620.75	12.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平遥站	3,241,777.74	6.39
霍州市春源焦化厂	2,611,665.83	5.1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585,069.49	5.09
合计	31,297,014.66	61.64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62,062.64	99.39	6,060,620.63	1.50	397,001,442.01	1,800,599,910.95	99.85	20,834,999.10	1.16	1,779,764,91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7,325.66	0.61	1,965,860.54	80.00	491,465.12	2,757,325.66	0.15	2,205,860.54	80.00	551,465.12
合计	405,519,388.30	/	8,026,481.17	/	397,492,907.13	1,803,357,236.61	/	23,040,859.64	/	1,780,316,376.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6,062,062.64	3,960,620.63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00,000.00	2,100,000.00	30.00
合计	403,062,062.64	6,060,620.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14,92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9,453.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2,823,498.77	1,797,533,957.23
抵押金	208,000.00	3,300,000.00
结算尾款	2,357,998.98	2,358,388.83
其他	129,890.55	164,890.55
合计	405,519,388.30	1,803,357,236.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623,498.77	1 年以内	94.85	3,846,234.99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1 年以内	2.76	112,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23	1,5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49	600,000.00
汾西县曾念镇岭南煤矿	结算尾款	988,033.87	3 年以上	0.24	790,427.10
合计	/	403,811,532.64	/	99.57	6,848,662.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30,683.98	10,389,371.87	31,941,312.11	396,937,327.99	104,019,176.47	292,918,151.52
库存商品	237,044,619.70	29,552,968.56	207,491,651.14	191,471,734.54	15,380,170.53	176,091,564.01
委托加工物资				132,195.28		132,195.28
合计	279,375,303.68	39,942,340.43	239,432,963.25	588,541,257.81	119,399,347.00	469,141,910.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019,176.47	15,616,612.59		108,277,901.03	968,516.16	10,389,371.87
库存商品	15,380,170.53	30,667,807.63		16,495,009.60		29,552,968.56
合计	119,399,347.00	46,284,420.22		124,772,910.63	968,516.16	39,942,340.4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2,040,909.22	28,260.67
合计	2,040,909.22	28,260.67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旺源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3.00	
合计	156,620,000.00	2,100,000.00		158,720,000.0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82,564.68			-74,572.78						41,407,991.90	
小计	41,482,564.68			-74,572.78						41,407,991.90	
合计	41,482,564.68			-74,572.78						41,407,991.90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7,587,932.93	326,061,436.35	1,429,916,274.85	120,154,806.24	12,869,317.59	4,126,589,76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404,483.10	157,671,260.50	477,837,463.98	2,852,256.92	306,298.33	1,388,071,762.83
(1) 购置	3,164,581.88	503,980.81	1,325,226.55	2,632,478.59	303,748.33	7,930,016.16
(2) 在建工程转入	765,989.22		980,842.43			1,746,831.65
(3) 企业合并增加	745,473,912.00	157,167,279.69	475,531,395.00	219,778.33	2,550.00	1,378,394,91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509,183.42	2,877,147.05	376,166,928.25	11,453,084.77	298,053.82	844,304,397.31
(1) 处置或报废						
— 处置子公司	453,509,183.42	2,877,147.05	376,166,928.25	11,453,084.77	298,053.82	844,304,397.31
4. 期末余额	2,533,483,232.61	480,855,549.80	1,531,586,810.58	111,553,978.39	12,877,562.10	4,670,357,133.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7,274,415.31	192,763,362.23	676,264,720.06	64,689,987.55	7,614,390.26	1,428,606,87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3,702,418.23	39,948,232.32	103,543,207.75	9,065,692.72	1,330,720.64	217,590,271.66
(1) 计提	59,798,782.74	35,647,016.07	93,689,044.66	9,059,294.17	1,330,720.64	199,524,858.28
— 企业合并增加	3,903,635.49	4,301,216.25	9,854,163.09	6,398.55		18,065,41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674,611.69	16,199,440.43	296,303,625.14	10,441,717.56	44,122.21	424,663,517.03
(1) 处置或报废						
— 处置子公司	101,674,611.69	16,199,440.43	296,303,625.14	10,441,717.56	44,122.21	424,663,517.03
4. 期末余额	449,302,221.85	216,512,154.12	483,504,302.67	63,313,962.71	8,900,988.69	1,221,533,630.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4,181,010.76	264,343,395.68	1,048,082,507.91	48,240,015.68	3,976,573.41	3,448,823,50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0,313,517.62	133,298,074.12	753,651,554.79	55,464,818.69	5,254,927.33	2,697,982,89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4,913,715.61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专用线工程	58,170,183.05		58,170,183.05	55,886,516.57		55,886,516.57
4.5×108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6,693,315.35		6,693,315.35			
零星工程	12,950,409.39		12,950,409.39	13,817,492.65		13,817,492.65
合计	81,270,180.73		81,270,180.73	73,160,282.16		73,160,282.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55,886,516.57	2,283,666.48			58,170,183.05	74.58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20,000,000.00		6,693,315.35			6,693,315.35	33.45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3,817,492.65	879,748.39	1,746,831.65		12,950,409.39						自有资金
合计	—	73,160,282.16	9,856,730.22	1,746,831.65		81,270,180.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482,014.59	956,450.00	5,724,026.08	194,162,49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21,639.10			38,221,639.10
(1) 购置	38,221,639.10			38,221,63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6,065.63			7,156,065.63
(1) 处置	7,156,065.63			7,156,065.63
4. 期末余额	218,547,588.06	956,450.00	5,724,026.08	225,228,064.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73,830.97	862,372.94	4,299,239.99	25,335,44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4,522.49	94,077.06	802,259.20	6,090,858.75
(1) 计提	4,950,143.53	94,077.06	802,259.20	5,846,479.79
	244,378.96			244,37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1,753.85			2,341,753.85
(1) 处置	2,341,753.85			2,341,753.85
4. 期末余额	23,026,599.61	956,450.00	5,101,499.19	29,084,548.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520,988.45		622,526.89	196,143,51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308,183.62	94,077.06	1,424,786.09	168,827,046.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429,501.30	223,429,740.49
可抵扣亏损	1,640,662,352.80	1,451,353,582.54
合计	1,822,091,854.10	1,674,783,323.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97,520,315.05	97,520,315.05	
2016年	384,849,325.25	384,849,325.25	
2017年	62,727,755.52	62,727,755.52	
2018年	245,585,378.09	245,585,378.09	
2019年	660,670,808.63	660,670,808.63	
2020年	189,308,770.26		
合计	1,640,662,352.80	1,451,353,582.54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40,487.00	12,568,487.00
合计	12,540,487.00	12,568,487.00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9,060,000.00	295,250,000.00
保证借款	1,032,594,181.78	824,081,894.42
合计	1,381,654,181.78	1,119,331,894.4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11,32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42,060,000.00	5.100%	9天	7.650%
招商银行学府街支行	50,000,000.00	5.600%	113天	8.400%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80,400,000.00		43天	6.525%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38,860,000.00		22天	6.525%
合计	211,320,000.00	/	/	/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9,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61,500,000.00
合计		401,250,000.00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6,491,434.10	311,432,680.13
1-2年	66,855,545.22	109,646,833.59
2-3年	50,556,786.86	31,631,478.62
3年以上	66,543,398.89	52,747,107.87
合计	380,447,165.07	505,458,100.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213,719.28	暂估未结算
介休思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42,354.29	未到结算期
介休生产资料公司	5,798,132.94	未到结算期
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	4,796,888.61	未到结算期
新密市金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711,283.49	未到结算期
河北亚超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262,352.69	未到结算期
安徽天康股份有限公司	3,173,211.82	未到结算期
介休市磊鑫石料厂	2,823,114.37	未到结算期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423,504.0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344,561.51	/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162,490.24	84,490,618.92
1-2 年	1,100,111.27	72,389.60
2-3 年	65,459.60	2,735.37
3 年以上	17,953.06	15,217.69
合计	141,346,014.17	84,580,961.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837,939.50	130,763,148.01	123,593,010.46	93,008,07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988,502.80	26,087,791.92	36,096,071.13	128,980,223.59
合计	224,826,442.30	156,850,939.93	159,689,081.59	221,988,300.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6,118.68	114,251,934.09	103,981,637.72	57,446,415.05
二、职工福利费	469,307.76	2,234,276.81	2,408,488.57	295,096.00
三、社会保险费	16,443,414.45	10,066,626.33	10,456,194.35	16,053,84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5,629.03	7,784,474.48	6,626,450.62	15,203,652.89
工伤保险费	2,203,711.67	1,974,892.81	3,788,043.73	390,560.75
生育保险费	194,073.75	265,559.04		459,632.79
其他		41,700.00	41,70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49,098.61	4,210,310.78	6,746,689.82	19,212,719.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837,939.50	130,763,148.01	123,593,010.46	93,008,07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38,988,502.80	26,087,791.92	36,096,071.13	128,980,223.59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8,988,502.80	26,087,791.92	36,096,071.13	128,980,223.59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058,132.23	112,911,466.90
营业税	10,969,399.52	20,356.65
企业所得税	8,220,933.28	3,242,810.46
个人所得税	3,693,897.07	3,391,42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9,556.78	8,699,287.36
资源税	531,002.70	156,002.70
房产税	4,049,621.86	2,785,767.96
教育费附加	1,521,238.62	3,728,26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6,518.19	2,485,510.65
土地使用税	836,090.67	3,421,584.38
印花税	1,215,417.59	222,135.13
价格调控基金	16,523,882.83	17,207,132.04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854.25	1,242,755.34
合计	159,023,545.59	159,514,501.76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219,649.37	7,971,537.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87,388.30	1,164,066.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913,986.57	602,411.41
逾期罚息	913,986.57	602,411.41
合计	83,121,024.24	9,738,014.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22,802,546.85	未支付
招商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4,701,780.51	未支付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638,108.24	未支付
合计	28,142,435.60	/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1,524,401.73	161,303,991.80
税收滞纳金	9,204,902.03	3,104,582.84
材料款	676,044.57	926,363.83
吊车租赁费		13,350.00
其他	1,504,632.53	731,157.37
合计	172,909,980.86	166,079,445.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介休市城区诚信服务安装部	327,499.50	未结算
刘素琴	170,000.0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116,500.00	未结算
山西省乡镇企业基金发展公司	52,584.87	未结算
介休乡县公路管理段	49,999.87	未结算
合计	716,584.24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0,668,000.00	168,946,32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10,668,000.00	168,946,32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政府补助	10,028,080.78	10,873,302.40
合计	10,028,080.78	10,873,302.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81,189.98	17,857.20	81,189.98		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72	5,018,285.66	5,018,285.72		5,018,285.66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0	25,984.56	25,984.50		25,984.56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385,953.36	385,953.36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烟气脱硫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炉富氧喷煤	451,888.80		451,888.8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50,000.00	2,280,000.00	2,25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73,302.40	10,028,080.78	10,873,302.40		10,028,080.78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5,000,000.00
抵押借款	818,056,500.00	511,408,680.00
保证借款	467,799,930.99	1,602,868,750.00
信用借款	2,781,820.00	3,709,092.00
合计	1,288,638,250.99	2,642,986,52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年末质押借款 4.27 亿元系公司向牵头社为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借入，期限两年，其中：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作为保证人共同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余质押借款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向牵头社为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借入 1.95 亿元，期限两年，一年内到期长期质押借款为 1.95 亿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共同对 4.27 亿元提供担保，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李宝明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贺荣贞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9%的股权质押给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1.95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B、年末抵押借款中 1.46 亿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1#高炉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借款，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4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中 2800 万元系公司以 4#焦炉及全套附属设备为抵押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借款期限两年，抵押资产价值 20,012.75 万元。抵押借款中 29221.2 万元系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外币借款余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500 万美元，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借款展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中 3,246.8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中 38,831.25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借款，期限 30 个月，抵押资产价值 16,606.52 万元。

C、年末保证借款中 500 万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期限三年，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保证借款中 600 万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期限三年，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保证借款中 4.5 亿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借入，期限三年，其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亿元，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亿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中 4 亿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份向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借入，由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共同担保；年末保证借款中 58,999,930.99 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支行借入，期限三年，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2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介休城乡基础设施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0,932,388.61		2,603,810.88	18,328,577.73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23,836,856.97		5,018,283.98	18,818,572.99	财政拨款
锅炉除尘改造	700,000.00		99,999.92	600,000.08	财政拨款
技改专项资金	949,999.92		949,999.92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134,253.16		25,984.68	108,268.48	财政拨款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11,430,000.00		2,280,000.00	9,15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5,700,000.00			15,700,000.00	财政拨款
烧结机烟气脱硫	3,573,333.40		3,573,333.40		财政拨款
高炉富氧喷煤	2,033,499.69		2,033,499.69		财政拨款
焦炉烟气脱硫		1,000,000.00		1,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79,290,331.75	1,000,000.00	16,584,912.47	63,705,419.28	/

其他说明：

本年增加 1,000,000.00 元，系依据介环函[2015]209号《关于拟安排 2015 年第一批焦化企业对标改造省级环保资金的说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焦炉烟气脱硫工程款。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5,432,950.00	9,936,074.00		1,425,369,024.00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53,102,300.23	9,936,074.00		1,463,038,374.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大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的部分调增资本公积 8,625,755.65 元；

B、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报告年度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1,310,318.35 元，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自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40,022.31	5,703,398.33	8,061,667.20	481,753.44
合计	2,840,022.31	5,703,398.33	8,061,667.20	481,753.44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377,002.58	-414,062,16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4,377,002.58	-414,062,168.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9,162.53	-680,314,83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477,840.05	-1,094,377,002.58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8,226,018.28	2,262,084,521.29	3,345,668,943.84	3,224,666,381.36
其他业务	41,313,246.61	35,787,573.67	11,580,363.93	16,066,925.94
合计	2,369,539,264.89	2,297,872,094.96	3,357,249,307.77	3,240,733,307.30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74,538.08	20,35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9,876.06	8,699,287.36
教育费附加	2,914,232.60	3,728,266.00
资源税	375,000.00	156,0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2,821.74	2,485,510.65
合计	12,506,468.48	15,089,423.36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口费*		5,189,162.47
备用费	3,620,606.77	4,176,453.34
办公费	143,730.84	245,748.53
租赁费	2,225,700.00	2,299,500.00
工资及附加	3,859,733.78	6,181,399.64

业务招待费	95,474.70	166,656.25
服务费	1,507,683.75	6,269,990.81
其他	60,230.06	877,935.82
差旅费	91,056.30	142,850.80
修理费	78,851.90	137,095.06
折旧费	1,953,368.53	1,953,130.83
铁路运输费	42,773,608.40	100,835,551.04
公路运输费	47,152,696.70	52,803,027.09
物料消耗	2,369,292.92	5,044,635.52
合计	105,932,034.65	186,323,137.20

其他说明:

*本年度发运天津港销售焦炭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不再发生自铁路站台至港口码头的短途倒运费。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8,846,975.83	60,532,017.69
保险费	23,437,033.10	37,499,062.85
其他	728,972.60	10,713,412.17
低耗及物料消耗	2,454,433.15	6,078,801.20
福利及医药费	2,134,797.74	5,753,821.44
中介机构费用	6,710,400.26	2,189,581.58
税费	11,456,175.68	6,686,794.23
折旧费	8,032,177.42	9,418,295.18
办公费	168,981.90	324,691.25
电讯费	525,083.30	707,504.73
差旅费	230,612.94	667,728.33
业务招待费	497,351.96	1,413,223.91
董事会费	126,000.00	186,000.00
咨询费	142,109.43	250,000.00
车辆使用费	2,149,562.98	1,785,308.72
修理费	19,768,411.10	35,925,616.57
环境保护费	2,678,569.00	1,793,976.00
宣传费		2,400.00
检验费	75,894.40	277,705.60
其他资产摊销	6,092,338.33	5,721,911.69
盘盈盘亏处理	-467,328.88	13,598.45
服务费	1,542,418.53	3,165,996.15
停工损失	152,161.89	43,831,224.54
安全生产费	8,966,953.33	13,595,991.08
合计	126,450,085.99	248,534,663.36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2,831,725.71	340,053,066.79
减：利息收入*	205,523,507.14	19,708,663.11
汇兑损益	17,851,644.87	1,764,943.28
其他	1,882,479.77	14,457,920.80
合计	97,042,343.21	336,567,267.76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包含报告年度内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详见本附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4、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456,460.67	27,192,490.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284,420.22	166,501,138.43
合计	116,740,880.89	193,693,628.50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66、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572.78	-262,182.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190,290.31	
合计	61,115,717.53	-262,182.83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43,881,395.60	964,000.00	143,881,395.60
政府补助	118,119,800.66	23,059,238.25	118,119,800.66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025,619.95	
其他收入	7,849,445.17	1,608,838.56	793,445.17
合计	269,850,641.43	27,657,696.76	262,794,64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81,189.98	2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72	5,018,285.76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0	25,984.50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烟气脱硫	160,000.00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炉富氧喷煤	2,485,388.49	451,888.8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1,109,998.61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5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注)	100,000,000.00	12,019,268.6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炭排污费返款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119,800.66	23,059,238.25	/

其他说明：

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2号《关于下达大西客专介休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跨安泰专用线及货场2015年补偿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偿资金4,612万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19号《关于下达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1号《关于下达节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节能工作奖励资金2,000万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5]20号《关于下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388万元。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1,831.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1,831.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6,750.00	8,772,054.25	116,750.00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18,952,222.05	3,781,790.26	18,952,222.05
河道管理费	892,478.02	1,242,755.34	
价格调控基金	5,292.00	1,864,132.96	
其他	40,881.20	88,619.99	40,881.20
合计	20,007,623.27	16,351,184.65	19,109,853.25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0,98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7,113.53
合计	4,980,985.01	4,467,113.53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33,147.01	19,708,663.11
二氧化碳减排收入		1,271,892.18
政府补助	104,729,264.00	12,019,268.67
排污权交易合同收入	7,056,000.00	
其他	7,277,716.68	337,802.33
合计	120,296,127.69	33,337,626.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1,882,479.77	14,455,580.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10,400.26	1,989,408.83
运输及集港费	93,595,127.80	131,193,352.69
财产保险费	779,465.70	3,176,187.74
办公费	22,382.00	2,108,334.76
业务招待费	497,351.96	732,139.39
差旅费	181,870.54	804,864.76
电讯费	525,083.30	637,093.52
服务费	1,542,418.53	4,882,951.15
修理费		528,298.16
检验费	75,894.40	836,815.00
福利费		10,267.91
捐赠支出		12,900.00
环境保护费	2,678,569.00	863,898.00
其他	785,442.92	385,582.05
罚款	3,546,619.32	34.92
培训及咨询费	159,308.79	117,399.40
合计	112,982,414.29	162,735,109.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汾西中泰往来款	25,925,849.10	
合计	25,925,849.10	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汾西中泰往来款	11,200,000.00	3,225,849.10
合计	11,200,000.00	3,225,849.1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般企业往来	774,163,470.51	6,735,360,181.26
政府机构往来		22,000,000.00
其他个人往来	340,940,600.00	311,420,625.00
合计	1,115,104,070.51	7,068,780,806.2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般企业往来	48,000,000.00	7,422,994,744.18
政府机构往来	5,713,964.00	
其他个人往来	317,943,991.80	309,690,625.00
合计	371,657,955.80	7,732,685,369.18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26,892.61	-857,114,90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740,880.89	193,693,62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590,271.66	192,320,344.83
无形资产摊销	6,090,858.75	5,710,78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01,83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72,129.08	341,818,01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15,717.53	262,18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7,1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708,947.56	502,824,95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898,976.12	-620,341,25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716,240.57	-519,132,454.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947,686.09	108,210,545.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210,545.52	544,906,843.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7,140.57	-436,696,297.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99.36
其中: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7,199.36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9.3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54.58
其中: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4,754.58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4.5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947,686.09	108,210,545.52
其中：库存现金	309,447.91	2,106,37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65,184.58	106,104,16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873,053.6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47,686.09	108,210,545.52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199.06	冻结
固定资产	1,093,073,901.12	抵押
无形资产	117,224,208.31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20,000.00	冻结
合计	1,327,066,308.49	/

其他说明：

A、本公司与向唐山联强冶金轧辊有限公司采购轧辊形成应付账款 315,824.00 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债权人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14）丰民初字第 25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存放于晋商银行太原水西门支行存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存款人民币 84,658.46 元；

B、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15）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介休支行存款人民币 3,133.66 元、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介休支行存款人民币 406.94 元及其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权人民币 11662 万元。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225.80
其中：美元	7,888.66	6.4936	51,225.80
长期借款			292,212,000.00
其中：美元	45,000,000.00	6.4936	292,212,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5-10-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已办妥产权交接手续	87,971,633.01	-1,310,318.35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399,804,8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598,178,714.02	
货币资金	17,199.36	
应收款项	26,946,161.01	

存货	179,795,888.66	
固定资产	1,360,322,243.95	
无形资产	31,097,221.04	
负债：	189,748,158.37	
借款		
应付款项	189,748,158.37	
净资产	1,408,430,555.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08,430,555.65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8,813,800.00	51.00	资产置换	2015-10-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办妥产权交接手续	61,190,290.31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00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75.00		合资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00	1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00	1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筹建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5,885,614.84		54,215,344.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20,152,160.49	629,713,216.89	849,865,377.38	367,526,732.50	265,477,268.50	633,004,001.00	1,095,499,021.38	682,200,560.64	1,777,699,582.02	1,043,698,957.21	373,267,933.00	1,416,966,890.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734,347,468.23	-143,542,459.36	-143,542,459.36	25,901,875.52	1,142,953,069.17	-164,097,725.80	-164,097,725.80	-309,095,988.5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南正街中段防疫站南楼二楼	生产	2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2,503,765.10	54,729,096.96
非流动资产	242,756,670.89	226,792,478.29
资产合计	295,260,435.99	281,521,575.25
流动负债	143,994,256.99	129,998,248.74
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152,474,256.99	138,478,248.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786,179.00	143,043,32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07,991.91	41,482,564.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7,147.51	-904,078.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7,147.51	-904,078.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付债券。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第三层次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李安民		控股自然人		31.57	31.57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之配偶范秋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天津港保税区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之子李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工作服	306,497.00	1,646,415.3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20,878,306.20	5,581,001.3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6,236,533.6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2,380,049.20	952,342.4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除尘灰		13,076.9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6,995,712.6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395,006,711.1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2,073,989.2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品	324,120,278.52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精煤	11,507,647.06	48,058,440.3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3,064,219.92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精煤	2,940,169.23	103,674,151.34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228,233,758.78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7,863,247.86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	3,252,193.53	18,728,074.31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水渣	443,366.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28,256,820.16	53,103,443.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168,151,043.74	147,692,811.8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品	11,952,348.00	1,335,866,961.78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358,738,652.53	303,229,546.68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2,955,761.1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1,822,585.1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748,923.5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铁水	608,361,103.8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	9,358,974.37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90,567,844.19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煤		8,373,098.8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18,003,063.6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93,089.5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51,478,320.5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陕西煤	2,055,555.56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矿产品	158,339.9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4,321,362.1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813,281.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5,991,749.89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00,542,497.20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848.8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5-01-12	2016-01-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8	2017-11-2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5	2017-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09	2017-12-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0	2017-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4-12-11	2017-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5-06	2016-05-0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4-12-31	2017-12-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7,431,651.75	2014-12-31	2017-06-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6-25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5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5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18-06-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安民	42,000,000.00	2015-04-28	2016-04-27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28	2016-10-27	否
李安民	30,000,000.00	2013-10-30	2016-10-28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30	2016-10-28	否
李安民	50,000,000.00	2013-11-14	2016-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70,000,000.00	2013-11-14	2016-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44,900,000.00	2015-10-20	2016-10-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49,000,000.00	2015-12-04	2016-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15,000,000.00	2015-12-04	2016-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3,919,262.90	2015-09-30	2016-09-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19,099.61	2015-10-20	2016-09-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3,026,306.19	2015-12-04	2016-09-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427,000,000.00	2014-12-30	2016-12-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95,000,000.00	2014-12-30	2016-12-20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80,000,000.00	2014-12-24	2017-12-24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20,000,000.00	2014-12-25	2017-12-25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0	2014-12-26	2017-12-26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9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03-03	2016-03-02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40,2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40,2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860,000.00	2015-12-09	2016-12-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388,312,500.00	2015-01-22	2017-07-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33,000,000.00	2015-06-30	2018-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5,999,930.99	2015-06-30	2018-06-28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39,780,000.00	2015-12-15	2016-12-13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4,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15-03-23	2016-03-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15-03-23	2016-03-18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4-12-05	2017-12-05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28	2018-09-25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2-29	2018-09-24	否
李安民、李猛、范秋莲	20,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李安民、李猛、范秋莲	99,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2,689,513.08	2015-12-30	2016-12-24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60,000,000.00	2015-05-27	2016-05-26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70,000,000.00	2015-04-07	2016-04-06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0,000,000.00	2015-09-14	2016-09-13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2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5,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安泰能源投资、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42,060,000.00	2015-06-23	2015-12-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安泰国贸、李安民、范秋莲	28,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4-12-23	2015-09-0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4,623,498.77			系2015年1-9月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形成的内部往来款,由于本年资产置换,变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持有的安泰冶炼公司51%股权与新泰钢铁公司持有的安泰型钢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1,399,804,8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8,000.00	1,561,6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063,862,679.86	31,722,120.10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1,821,784.66	7,930,853.29	1,575,182,284.35	15,751,822.84
应收账款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3,846,108.17	244,091,533.40	3,754,140.53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256,400.00	2,564.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14,725,849.10	607,258.49
其他应收款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891,211,212.28	8,912,112.12
其他应收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78,040,495.85	8,780,404.96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4,623,498.77	3,846,234.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93,431,651.75	924,626,018.76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35,926,612.77	2,272,950,65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抵押资产情况:

A、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16,820.79 万元,土地使用权 9,355.61 万元,机器设备 15,386.24 万元为公司的长期借款 56,231.25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28,510.74 万元为公司的短期借款 24,926 万元提供担保。

B、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长期借款 4500 万美元抵押情况:根据安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宏安焦化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7000 万美元的四年期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00 万美元。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借款展期手续。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22,637.85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33.73 万元、房屋 25,951.75 万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A、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期限是五年。在此期限内,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该互保事项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新泰钢铁的 1,293,431,651.75 元人民币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B、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科技向奥合银行申请延期的 7,000 万美元授信项下的未偿债务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金额为上述未偿债务总额的 75%，担保方式为公司持有的宏安科技 75% 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同意公司为宏安科技向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重组以及该行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和 4,500 万美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659,775,997.92 元，其中 340,705,739.53 元在应收账款规定的信用期内。根据销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取上述关联方因延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2.24 亿元，对方已回函予以确认，由于尚未收到该资金占用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确认该笔收入。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山西晨阳物贸有限公司、介休市泰拓能源有限公司、介休市新意达煤化有限公司、介休市佳泰选煤有限公司、天津佳科景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介休市大成安装服务部等 7 家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向本公司销售生产所需的原煤、精煤及保温材料或提供施工劳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述 7 家公司的债务合计为 188,881,395.60 元。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资金较为紧张，而上述各方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各甲方与公司分别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上述部分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143,881,395.60 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应支付给上述各方的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合计 45,000,000.00 元支付完毕，根据《债务豁免协议》之约定，本公司对上述各方的所有欠款已全部结清。

3、其他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年度内，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了本公司上年形成的非经营性欠款 1,769,508,108.13 元及截至还款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216,546,095.90 元，本公司将收到的资金占用费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 12,234,854.40 元计入“利息收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偿还完毕。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041,108.84	100.00	54,174,591.14	3.19	1,644,866,517.70	813,855,275.40	100.00	9,540,062.16	1.17	804,315,21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6.57		14,021.26	80.00	3,505.31	13,941.68		11,153.34	80.00	2,788.34
合计	1,699,058,635.41	/	54,188,612.40	/	1,644,870,023.01	813,869,217.08	/	9,551,215.50	/	804,318,001.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13,067,724.20	8,130,677.25	1.00
1 至 2 年	851,614,271.55	42,580,713.58	5.00
2 至 3 年	34,222,668.09	3,422,266.81	10.00
3 年以上	136,445.00	40,933.50	30.00
合计	1,699,041,108.84	54,174,591.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37,396.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030,162,233.61	60.63	31,385,115.6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43,304,263.50	20.21	7,845,678.08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4.37	13,846,108.17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844,596.90	2.70	458,445.97
介休市天华物流有限公司	11,184,000.00	0.66	111,840.00
合计	1,674,586,627.41	98.57	53,647,187.8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04,607.02	7.12			30,204,607.02	1,033,328,963.56	38.34			1,033,328,963.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639,062.64	92.37	5,946,390.63	1.52	385,692,672.01	1,659,452,049.37	61.58	16,596,520.49	1.00	1,642,855,52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1,657.54	0.51	1,729,326.04	80.00	432,331.50	2,161,657.54	0.08	1,729,326.04	80.00	432,331.50
合计	424,005,327.20	/	7,675,716.67	/	416,329,610.53	2,694,942,670.47	/	18,325,846.53	/	2,676,616,823.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204,607.02			合并抵销后无余额
合计	30,204,607.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84,639,062.64	3,846,390.63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00,000.00	2,100,000.00	30.00
合计	391,639,062.64	5,946,390.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50,129.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	30,204,607.02	1,033,328,963.56
往来款	391,623,498.77	1,659,386,095.65
结算尾款	2,062,330.86	2,062,720.71
其他	114,890.55	164,890.55
合计	424,005,327.20	2,694,942,670.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623,498.77	1 年以内	90.71	3,846,234.99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04,607.02	1 年以内	7.12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18	1,5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47	600,000.00
汾西县曾念镇岭南煤矿	结算尾款	988,033.87	3 年以上	0.23	790,427.10
合计	/	422,816,139.66	/	99.71	6,736,662.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6,849,305.65		1,926,849,305.65	1,223,254,776.05		1,223,254,776.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26,849,305.65		1,926,849,305.65	1,223,254,776.05		1,223,254,77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618,750.00			294,618,7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704,836,026.05		704,836,026.05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合计	1,223,254,776.05	1,408,430,555.65	704,836,026.05	1,926,849,305.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3,004,876.90	1,772,974,294.13	3,104,846,411.77	3,044,478,600.69
其他业务	68,938,059.80	64,303,719.63	12,178,235.00	17,269,113.68
合计	1,951,942,936.70	1,837,278,013.76	3,117,024,646.77	3,061,747,714.3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022,22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16,022,226.0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19,80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311,241.50	
债务重组损益	143,881,39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10,31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6,408.08	
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61,190,290.31	
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	7,056,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30,21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4,472.79	
合计	515,736,255.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4	-0.47	-0.4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03